

#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拟征收土地公告

本县政告字〔2021〕30号

为促进我县经济发展，实施国土空间规划，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决定，现发布拟征收土地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的建设用地项目名称、位置、用途、面积

项目名称：本溪满族自治县2021年第20批次建设用地（富民铁选厂）

位置：清河城镇城西村

用途：工业用地

面积：拟征收土地面积2.7698公顷，其中：农用地2.7698（有林地2.2724公顷，灌木林0.4974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

1. 征地补偿标准：按《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20〕31号）文件执行。清河城镇城西村为II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农用地、建设用地75万元/公顷、未利用地60万元/公顷。

2. 安置途径：货币补偿安置、社保安置。

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清河城镇人民政府将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数量及地上附着物等现状进行实地调查，请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告知，并予以配合，调查结果将于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

四、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除正常农业生产外，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17日

# 拟征收土地公告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	本溪满族自治县清河城镇城西村 村民委员会、被征地村民			
事 项	关于本溪满族自治县 2021 年度第 20 批次 建设用地（富民铁选厂）			
送达地点	清河城镇城西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人 签字及盖章	送达方式
拟征收土地 公告	张 艳 徐 妍	2021 年 12 月 17 日	李洪刚	直接送达
备 注				